

立委雖有免責權，罵人醜八怪，仍要負刑責

讀者來函問：據報載某立委怒罵管姓女立委「醜八怪」，這算犯罪嗎？是涉及侮辱或謗誹？另某立委拿手機打傷張姓男立委滿臉流血，這不算傷害嗎？也是現行犯，為何警察不敢抓？難道立委就可如此無法無天，目無法紀嗎？

答：

一個人若做錯了事，又是違反法律規定的行為，將會有三種後果：第一種賠錢給對方，稱「民事責任」，例如單純的欠錢不還；第二種要去蹲牢獄，稱「刑事責任」，如酒後駕車並測出超過酒精標準值又不服取締，還對警察罵「三字經」，除了會酒後駕車的刑責外，也涉及公然侮辱。第三種是罰錢（鍰），如闖紅燈、超速等，稱「行政責任」。

公開對執勤警察或對一般人罵「三字經」都會涉及妨害名譽刑責，雖憲法上保障人們說及寫的言論自由，但若在公開場合，以說的或寫的方式來否定侮辱對方，或以無中生有、誇大渲染之事，誹謗對方的名聲，便超出憲法所保障範圍。雖曾有說人壞話者，以刑法誹謗罪名侵害其說話的言論自由而聲請釋憲，但不為大法官所採納。

刑法上妨害名譽有二種，第一種「公然侮辱」，在公開場合（公園、學校、辦公室、馬路）以抽象言詞責罵對方，造成社會上多數對其人產生負面的評價，例如罵人「你王八蛋」、「妳白痴啦」，或以「三字經」、「五字經」類似國罵詞等等，即可能惹上公然侮辱官司。如果沒在公開場合罵人，僅私下在電話裡罵對方「X你娘」，立法者認為那是個人發洩情緒的方法，不構成公然侮辱。這種發洩情緒方法，雖有點不道德，但還不致於構成犯罪。簡單說，罵人得看場合才行。

第二種是「誹謗」，指無中生有或誇大渲染某些事，而出言傷人，致他人的名譽受損。例如，不久前有一家電視羅姓女主持人，在節目中無中生有事，指稱一名何姓名女人當過酒店小姐，及因離婚而取得高額贍養費等等，羅姓女主持人被控告誹謗，還附帶民事求償一億元。最近，該何姓名女人又說某陳姓名女人手上所帶飾品，是以芭樂票所買，一旦查出係無中生有，亦屬此罪。

某立委出言罵管姓女立委「醜八怪」，還有，張姓男立委在立法院被打得血流滿面，若管、張二人真要追究提告，罵人和打人的立委仍會涉方及到民、刑事官司（公然侮辱及傷害都是告訴乃論，被害人不得告訴，司法實務上檢警不會介入）。不過，若雙方真打起官司來，可能還會討論到這算不算是立委的特權之一，罵人及打人是否屬於「言論免責權」的範圍，尚有討論空間。

像飆車族當街拿刀砍人是現行犯，人人都可以抓起來送交警察，以現行犯處理。立委在立法院打人或罵人，雖立委有另一種「免受逮捕權」的特權，但立委犯罪若屬現行犯，還是可馬上逮人。當然，犯罪地在高度政治敏感立法院，

再加上被打傷或被怒罵的立委也未提告，要檢警強行介入抓人，似乎有點強人所難，況此亦並非妥當之舉。老百姓若真想提升立委的問政品質，不再讓立委以罵人或打人來質詢，還是得靠選民的智慧，要不然只好修法限縮立委諸公的特權。

- 相關法條：刑法第 309 條至第 311 條

